

2026年8月

市场通讯

26EC29 新规落地：跨境客户业务内控合规升级指引

2026年5月22日，香港证监会（SFC）发布26EC29号通函¹，香港金管局（HKMA）同步出台银行投资帐户配套规则²，与内地监管部门《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形成两地监管协同收紧的合规态势³，全面收紧持牌机构服务内地投资者的全流程合规标准。

本次监管更新并非叫停内地客户业务，旨在将过往属于原则性质的合规要求，落实为可核查、可问责的强制标准。若机构未及时优化现有开户审核及资金管控机制以配合新规，或将带来额外的监管合规风险。本通讯归纳政策核心要求、行业内控常见不足及优化路径，供各持牌机构参考。

监管更新整体概览

本次香港证监会¹与香港金管局²同步落地监管规则，是近年跨境证券业务领域力度较大的一次合规收紧，覆盖证券经营与资金结算两端，核心监管动作集中在五个方向：



开户文件回溯核查：
要求机构自查2023年以来开户记录，识别涉可疑或伪造文件的帐户，并按监管规范完成关停¹



休眠帐户专项清理：
全面梳理零结存不动投资帐户，履行通知与重检程序，降低帐户被非法利用的洗钱风险¹



新开户准入强化：
针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新增专属开户管控要求，从声明、结算帐户、资料核验三方面提高准入门槛¹



资金结算管控升级：
收紧跨境资金流转风控规则，严格执行同名帐户出入金相关监管要求¹



跨境展业边界釐清：
重申境内外业务合规红线，规范机构跨境业务协同的内控标准，防范跨境业务相关监管风险¹

规则适用范围涵盖所有SFC持牌法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等），以及金管局辖下开展投资帐户业务的认可机构。

政策出台背景与监管导向

本次政策并非孤立出台，其核心依据是香港证监会前期对12家持牌证券经纪行的开户作业专项检视结果¹。检视发现，行业普遍存在开户文件尽职审查不足、接纳可疑或伪造文件、跨境代理关系管控缺位等问题，涉及帐户多以内地投资者为主，洗钱与非法跨境经营风险突出。

本次监管更新主要从三个层面推进：

01

新开户端

收紧准入标准，从源头降低虚假开户及违规资金入市的风险；

02

存量帐户端

要求开展历史记录回溯核查与休眠帐户清理，处置累积的合规隐患；

03

跨境展业层

面进一步厘清营运边界，订明持牌机构不得协助或参与内地非法证券活动。

内地投资者帐户核心合规要求

针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函¹设置了差异化的全流程合规标准，覆盖开户准入、资金结算、存续管理全链条：

强制签署资金来源书面声明

内地个人客户新开立投资帐户，必须签署书面声明¹。声明需包含四项核心约定：


全部投资及结算资金均来自内地以外的合法来源

本人无因使用可疑或伪造文件被其他持牌机构关停帐户的记录




身分、资金等关键资讯变更时，于七日内主动通知机构

同意监管及执法机构依法调取个人相关资讯



仅限本人同名合格银行帐户结算

内地客户投资帐户的所有资金存取，必须透过客户本人名下、香港持牌银行或合格司法管辖区监管银行开立的帐户划转¹。机构须确保投资帐户所有提存仅透过上述合格同名帐户办理。

持续风险监控与开户留痕

持牌法团一旦发现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相关资金安排违反内地资本管制法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关闭其投资帐户¹。同时须就每名内地投资者的开户程序妥善留存完整记录，以备合规审查及审计，并按证监会要求提交相关开户数据及文件。

行业内控常见不足

结合监管专项检视披露的问题与行业普遍营运现状，内地客户业务的内控环节通常存在以下薄弱点，也是后续监管现场检查的核心关注方向：

开户文件尽职审查不足

证监会检视发现，部分机构未对客户提交的开户文件落实足够审核，欠缺有效监控机制识别文件异常¹。诸如结单上的姓名、地址高度雷同、文件格式与字体存在异样、资讯前后矛盾、日期不合理等可疑迹象，机构仍予以接纳并通过开户。部分受检机构情况尤为严重，抽查帐户中超过一半曾在开户阶段使用伪造文件。

跨境代理中介关系尽调及持续监察不足

不论是否存在联属关系，透过海外中介人提供证券、期货或杠杆外汇服务均构成跨境代理关系¹。证监会检视发现，部分持牌法团在处理有关合作时存在明显疏漏：

- 过度依赖中介自行提交的问卷与书面确认，未透过公开渠道核实中介牌照资质、客户群特征等资讯；
- 即便中介申报资料与实际营运情况出现矛盾，亦未及时识别相关预警迹象。

客户身分核实流程存在执行缺失

证监会检视发现，部分机构在不同开户场景下，客户身分核实程序存在执行不足¹。采用香港指定银行帐户转账开户模式时，未充分收集转账记录，无法确认汇出帐户属客户本人；处理海外客户远程开户申请时，仅依赖首笔境外汇款作为凭证，未采用经独立合资格评估机构认可的技术手段，核证证件真伪及客户身分。

客户识别资讯收集监控不足

证监会检视发现，部分机构未落实证监会订立的身分证明文件优先次序规定¹。机构接纳客户证件前，未采取合理步骤确认客户是否持有次序更高的身分证明文件；部分持有国民身分证明文件的客户，获准仅使用护照办理开户。

客户地址审查管控不足

证监会检视留意到，不少机构在开户阶段未设立机制评估客户住址合理性，亦未对风险迹象开展跟进¹。诸如客户登记地址为商业楼宇、政府楼宇，或是多名客户共用同一地址等情况，往往未能及时识别；个案中近 190 名客户填写相同商业楼宇地址，相关机构亦没有作出核查跟进。

监管执法趋势与风险提示

内地监管端已对多家机构非法跨境展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拟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处罚核心指向无资质在内地揽客、违规提供开户交易服务、资金管控缺失三类行为⁴。后续监管方向已较为清晰：香港证监会将持续关注各持牌法团落实 26EC29 监控要求的情况，相关执行情况会纳入日常现场视察、非现场监察及主题检视范围¹；对落实不到位的机构，证监会将开展相应监管跟进。通函明确高级管理层对跨境业务合规承担最终责任¹，违规情形严重的，将同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性资格。当前处于政策落地初期的整改窗口期，提前梳理内控短板并完成优化，有助机构平稳适配监管要求。

我们的内控合规支援服务

针对 26EC29 监管要求，本所提供独立第三方内控评估、体系优化及执行有效性检视服务，助力机构完善跨境业务内控架构。

跨境业务内控评估与专项检视

对标监管开展内控设计评估与执行有效性抽样核查，覆盖存量帐户自查及后续定期检视，出具独立专业意见，支撑机构整改与监管检视应对。

内地客户内控体系搭建优化

搭建内地客户专属内控管理框架，配套标准化作业与留痕要求，统一执行口径，匹配开户及存续管理全流程合规标准。

跨境资金风控体系优化

梳理资金流转风险核查规则，优化系统与人工复核逻辑，助力落实同名帐户结算、异常资金监测等监管要求。

境内外业务隔离架构优化

评估境内外业务隔离机制有效性，明确内控边界与留痕标准，协助规范跨境协同，降低双重监管风险。

服务经验

本所内控咨询团队长期为香港持牌金融机构提供内控合规领域的专业支援，曾配合多家持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及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开展跨境业务内控优化项目，提供独立评估与流程设计服务，支撑客户完善内控体系。

结语

26EC29 的落地，标志着内地客户跨境业务的合规精细化要求持续提升，粗放营运模式已难以适应监管节奏。在整改窗口期完善内控体系，既能帮助机构规避监管处罚风险，也能在合规框架内更稳健地开展跨境业务。

如欲讨论有关变动对贵机构的影响，欢迎联络我们的咨询团队。



马志坚
交易咨询服务董事总经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陈卓伟
咨询服务董事
T +852 2738 4630
E joechan@moore.hk



刘嘉权
网络风险服务董事
T +852 2738 4631
E kevinlau@moore.hk

i

1. 香港證監會《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26EC29）：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6EC29>

2. 香港金管局《就投資帳戶的開立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dg/docId/20260522-9-TC>

3. 中國證監會等八部門《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4324/content.shtml>

4.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嚴肅查處老虎等機構非法跨境展業案件》：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4330/content.shtml>

www.moore.hk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指导，不应视为专业建议。尽管我们认为内容在发布时准确无误，但我们不对基于本文信息采取行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便承担责任。我们建议你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咨询合格的顾问，以确保你的具体情况得到妥善评估。©2026大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